

社會科學小學叢書

何炳松 劉秉麟 主編

近代政治學說綱要

約德著
謝義偉譯



320.2
M574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書叢小學科會社

編主麟秉劉 松炳何

C. E. M. Joad
謝義偉 著
譯

近代政治學說綱要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初版
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國難後第一版

(三三一〇)

社會科學
小叢書
近代政治學說綱要一冊

Introduction of Modern Political Theory

每冊定價大洋叁角伍分

外埠酌加運費匯費

C. E. M. Joad

版 翻
權 印
所 必
有 究

發 行 所	印 刷 所	發 行 人	主 編 者	校 訂 者	譯 述 者	原 著 者	外 埠 酌 加 運 費 匯 費	每 冊 定 價 大 洋 叁 角 伍 分	社 會 科 學 小 叢 書	近 代 政 治 學 說 綱 要 一 冊	Introduction of Modern Political Theory
商 務 印 書 館	商 務 印 書 館	王 雲 五	劉 秉 麟	何 炳 松	謝 厚 藩	謝 義 偉	C. E. M. Joad				
上海	上海	上海	上海	上海	上海	上海					
及各埠	河南路	河南路	河南路	河南路	河南路	河南路					

(本書校對者 朱中翰 黃振助)

導言

本書各章，把近代政治思想中最重要幾點，列爲綱要；論敘各派學說，處處求其簡明，意在使初學的人也可以了解。

但是近代政治學說，甚爲繁亂；不但討論的對象，聚訟紛紜，即其中問題的性質，與討論那些問題的最好方法，一般學者間，也沒有一致的主見。因此，要敘述近代政治思想最重要地方，殊非易事。我很知道：有許多在政治學理上時常討論的問題，未曾列入，即或列入，也講得很少；唯心派的家論，只占了十幾頁，並且只當他做他所激起的反動的背景討論；個人主義，也講得很是簡略；法律與政治的關係，竟至沒有講到。而他方面，卻似乎把近代社會主義的發展，講得太多。這種偏重，並不是賤視唯心派的國家論，而重視社會主義，只不過是應近代政治思想的流行趨勢而已。

近來所出關於本題的書籍，大都專門討論社會主義，有些且是由社會主義的觀點做的。就是反對社會主義的作家，也費了一大部分的時間，批評社會主義。所以社會主義，有時雖被攻擊，然已

成爲注意的中心。凡近代作家所討論的問題，在理論方面，總牽涉功能民治觀念，及團體的人格；在實行方面，總牽涉闡發這種觀念的各派社會主義。

這些新近的發展，不僅本身很是重要，其對於國家權力及功能的影響，尤不可忽視；現在已經影響了國家實際行動，將來或將更甚。所以，就除開哲理上的趣味以外，做近代政治學說大綱這種書的人，也非把他們詳細敘述不可。

柯爾先生曾校閱本書三四五各章，並寵錫教言，俾獲訂正，謹此鳴謝。

約德(C. E. M. Joad)

目次

導言

第一章 唯心派國家論

緒論

一 絕對派學說的本源

二 絕對派國家論的說法

三 絕對派之批評

第二章 近代個人主義

目次

一

一

二

四

一〇

一八

緒論.....一八

一十九世紀個人主義.....一八

二對十九世紀個人主義之批評.....二二

三促進近代個人主義發展的因素.....二五

四近代個人主義.....二六

第三章 社會主義——特詳敘集產主義.....三三

緒論.....三三

一集產主義的先趨.....三五

二社會主義的哲學.....四六

三集產主義的提議及政策.....四九

第四章 工團主義及基爾特社會主義.....五八

緒論.....五八

一 工團主義.....五九

A 工團主義的社會學說.....六〇

B 工團主義的方法.....六五

C 索賴的哲學.....六八

二 基爾特社會主義.....七二

A 基爾特社會主義的先趨.....七二

B 基爾特社會主義的原理及其目的.....七四

C 基爾特社會主義的方法.....八二

第五章 共產主義與無政府主義.....八五

緒論.....八五

一 共產主義……………八六

A 馬克思的共產主義……………八七

B 共產主義學說最近的發展……………九三

二 無政府主義……………九八

第六章 社會主義的問題……………一〇九

1. 工作的誘因——心理問題……………一〇九

2. 功能民治制度……………一一六

3. 方法問題……………一一九

近代政治學說綱要

第一章 唯心派國家論

緒論

唯心派 (idealist) 或絕對派 (absolutist) 的國家論，是唯心哲學中一整個部份。唯心哲學在英國政治思想上，曾有優越的勢力，直到最近爲止。這種國家論，雖然在德國哲學家黑格兒 (Hegel) 的著作中，卽已粗具規模；但經格林 (T. H. Green) 傳揚於英國之後，已死的鮑生葵博士 (Dr. Bosanquet) 纔把他發揚光大；在他著的國家的哲理 (The Philosophical Theory of State) 書中，我們可以找着這派國家論的最完備的說明。

近年以來，這派學說在理論上已遇着了各方的深刻批評；其半哲理的承認國家萬能——這

承認在許多人看來似乎要推及國家實際，尤其是在戰時的國家實際——已引起了對這學說的不滿心理。這不滿心理，使人走向其他觀念中，找尋一國家萬能觀念的代替。所以現在一般人對於國家，有一種普遍的偏見，在下幾章當能見着。

然而這學說，在哲理上，卻占有很重要的地位。他本是由幾個前提一貫的推論出來，如這前提不容疑議，則結論是很難駁詰的。

以下數頁：一在指出這學說的本源；二在敘述這派學者所主張的要義；最後乃略述其所受的批評。

一 絕對派學說的本源

絕對派國家論有兩個略異的來源，最初都發現在希臘人思想裏面。第一希臘當時有一種趨向，認國家為自給的實體 (Self-Sufficing entity)，並以國家與社會全體混為一談。亞里士多德謂國家的天性是要自給的。柏拉圖的意見亦大致與此相似。他們每一提到其他國家時，總認定與他們所講的國家，只有仇讎的關係。依格林尼幾 (Greenidge) 所說，一希臘國家與他一國的自然，

或法律的關係，是潛恨的關係；而大家也公認是如此。格羅秀斯（Grotius）主張「國家須脫除一切外來的束縛。」浩布斯（Hobbes）自詡的名論是「國與國性本仇。」

因此，他們討論國家時，總與人類社會全體相混；而許多思想家所公認爲大不相同的兩種關係，——一個人以一公民資格對於國家的關係；二個人以人類種族一分子的資格對全體人類的關係；——也有視同一體之勢了。他們以爲個人的社會期望，就包含在國家本身之內；而以國家爲代表；個人的社會需要也得由國家予以滿足。所以國家對於個人的種種權利，總應有絕對的威權。講到國家以外其他團體的權利時，他們總以爲國家的權利必須超越其上。

第二，希臘人的人性觀念是絕對派。國家論的另一個出發點。從前有許多政論家，主張個人的真確的，主要的本性，是他在未有社會以前某種假想的自然狀態內就已秉賦了的。因此他們視社會爲一種人爲的結構。人們因爲要超脫自然狀態中，那種不能忍受的不安狀態，所以在那種自然的原始狀態之上，加上一種確定的契約。社會便是這契約的結果。這種社會起源論，就是社約論。

但是亞里士多德及柏拉圖對人類本性和社會本性，卻發揮一種完全不同的見解。他們以爲

人類是社會動物，或政治動物。由此出發，所以他們主張人們生存於社會裏面，是自然的；離羣索居的生活，是違反自然的自活。個人的真正本性只有在社會裏面纔能發展；個人只有在社會裏纔能認識自己一切的存在；只有與同伴交際往來，認真一切社會責任，和實踐一切社會義務，纔能夠完全發展他的自我。所以個人不但由國家得着種種明顯的利益——如有國家維持安寧方能免除暴亂，有法律的救濟纔可減少不平——國家且以全副力量，在他那豐富環境之中，爲個人造就了個性。

二 絕對派國家論的說法

國家是個人真人格的保護者，也是創造者。這種觀念，在黑格兒的哲學中，發揮盡致照他所說，個人做社會分子所享的自由，比他在脫離那假想的，無法律的自然狀態時，所拋棄的自由，較爲真實。這種在社會內纔有的自由，是個人心意中最高自由觀念的外現，或具體化。——這觀念沒有社會就不會實現——他說，人在國家內，已把心外的自我擡高，與心內的自我相等。這種由社會產生而存在於社會裏面的真自由，是活潑而且不斷的發展的。第一，表現於法律；第二，表現於內心道德。

的規範——這也是個人由社會得來的——第三，表現於發展個人人格的各種社會制度和社會勢力。

所以國家替人創造了旁處不能得到的真自由。黑格兒說：「對於實現自由，國家並不缺欠絲毫能力。」但是國家之所以能如此，只因爲國家本身是一個真人格，且有真意志。國家因爲代表社會內相約而居的全部人民的意志，所以發生一個超越各個意志總和的新真體，這就所謂大公意（General Will）；並且發生一個超越各個人人格總和的新人格，就是國家的人格。個人人格及意志，在國家人格與大公意內，是不爲自己所限的。

講到大公意，我們所以說，凡一問題發生，須待解決，不問行爲上能否確切實現，總有個這樣的公意存在。這公意代表個人與他人間相洽的意志，就是說，代表個人那爲大家利益計而非損人利己的意志，所以總是合理，總是正當。實際上，這是由全體人類意志中最好意志的精髓變化昇華而來，與單單全體意志的算術和數，絕不相侔。所以個人把意志在大公意中表現，乃能把他所想得到的最高意志確實表示出來。所以國家行爲，只要從大公意上做，總算正當，不可責難；因爲這行爲是

代表個人意志中的最好意志的。

講到國家的人格，這也很明白，國家是一個真實的個人；他的本身就是目的；他具有自己的權利，與那些「所謂」個人權利衝突時，定須超越其上。此處用「所謂」二字，乃想使人知道；個人決不能有與國家權利衝突的權利。因為個人的真權利，不是由那假設的，有社會以前的社會內帶來的，乃是為趨赴一種真目的所應有的權利。這真目的是他那已完成的本性所提示的。只有他那做社會分子的本性，纔想趨赴這種目的；而這種本性又是社會所賦予。所以社會不但對個人所要趨赴的目的負有全責，且授個人以趨赴的權利。個人這些權利既由國家賦予，當然不能有與國家權利衝突的。

研究了大公意的性質，國家的人格，和真實權利，再把論點總括起來，我們就可以照黑格兒樣把國家看做「一個自覺的倫理的東西，也是一個自知自行的個人。」

由這觀念發生三個奇妙的結果：

一、國家不能有非代表的行動。然則捉賊的警察，關賊的獄吏，都算是代表賊本人的真正意志。

去捉他，關他；因為他們是執行國家意志的官吏，國家必定是代表全體人民真意的，而賊也是人民之一。再者，個人在國家內和由於國家所得到的自由，既是真實的，具體的，與孤獨個人所享受的抽象的，虛無的自由，恰好相反；然則賊之捉入警察署去，也還是自己的自由行動。這樣說來，自由與法律，簡直完全一樣。真正的自由只有服從法律纔能得着，只有在法律之下纔有。

二、束縛個人和社會中其他個人的關係，及束縛個人和國家的關係，其本身成爲個人人格中一整個部份。個人無此關係便不成其爲他；他只是這些關係所造成的他，並無別物。所以他只能以國家一整個部份的資格去活動，不能以孤獨個人的資格有所作爲。他只能以國家意志之一部份爲意志，不能有純粹個人的意志。照鮑生葵博士所說，即使個人反對國家，起而革命，也並不是懷有與國家意志相異的意志去革命，還是懷着由國家意志得來的意志去革命；這時個人與國家，意志間還是未失聯絡。簡直的說，就是國家在革命時，也還是他自己分開來反對自己。

三、國家本身包含全體人民的社會道德，並爲此道德的代表。這道德消納了私人道德，並且超越了私人道德的範圍；就好像國家人格消納個人人格並超越之一樣。但是，這並不是說國家本身

是有道德的；也不是說國家行動須受道德關係的束縛。因為道德關係總含有雙方，國家本身既是各方之和，自然再沒有所謂對方。至於說國外有國，就是說，國外另有對方，這點他們並不承認。鮑生葵有幾句話，可以表示這種思想，他說：「國家並沒有什麼在大社會內的職責，他本身就是最高無上的團體；他是全世界的保護者，並不是一個有組織的道義社會內一分子。」他還有幾句總括的贅言說：「在道德上，我卻不知道國家如何能犯竊盜謀殺等罪。」

由此更進一步，便可得到全部的絕對派國家論。就是：平時在理論上，戰時在實際上，國家對於全體人民的生命，可有全權支配，並且這種支配是合法的。國家的命令，無論是在理論上或是在法律上，都沒有可以違抗的道理；因為受國家權力支配的人，就是行使這權力的人，國家的命令乃是出自受命者的真意，——雖受命者有時並非心願服從，這命令總是出自他的真意的，緊急的時候，國家可任所欲為；而怎麼就算緊急，國家又可為自己決定。鮑生葵博士說：「當有事之時，國家只要按照憲法規定的手續，便是唯一無二的裁判官。」這派學理對於戰時國家萬能一點，發揮最為盡致。黑格兒說：「戰時情況，顯示了國家人格的萬能；鄉邦祖國，在這時就是消滅個人獨立的權力。」